

##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4 月 9 日共获得的政府补助累计为 47,849,130.55 元，其中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为 12,486,726.77 元，补助形式为货币资金，尚未收到的政府补助为 35,362,403.78 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项目	补助类型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形式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国家税务局	2021 年 1 月份福利企业退税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3/22	1,026,000.00	货币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	是	是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国家税务局	2021 年 2 月份福利企业退税	与收益相关	否	尚未到账	1,026,000.00	货币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	是	是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国家税务局	2021 年 3 月份福利企业退税	与收益相关	否	尚未到账	1,026,000.00	货币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	是	是
物易宝（江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宝应县财政局	2021 年 1 月份投资协议扶持金	与收益相关	否	尚未到账	12,716,150.30	货币资金	《投资协议书》	是	是
物易宝（江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宝应县财政局	2021 年 2 月份投资协议扶持金	与收益相关	否	尚未到账	5,013,906.76	货币资金	《投资协议书》	是	是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项目	补助类型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形式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物易宝(江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宝应县财政局	2021年3月份投资协议扶持金	与收益相关	否	尚未到账	12,078,926.87	货币资金	《投资协议书》	是	是
物易宝(江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宝应县财政局	2020年12月份企业所得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3/5	192,082.54	货币资金	《投资协议书》	是	否
物易宝(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9年区级企业所得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1/29	2,543,893.18	货币资金	《投资协议书》	是	否
物易宝(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9年下半年印花税法返还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1/29	239,926.05	货币资金	《投资协议书》	是	否
物易宝(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年2月份投资协议扶持金	与收益相关	否	尚未到账	560,143.52	货币资金	《投资协议书》	是	是
物易宝(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年3月份投资协议扶持金	与收益相关	否	尚未到账	2,764,089.72	货币资金	《投资协议书》	是	是
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税务局	2021年1月份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资金	与收益相关	否	尚未到账	40,655.88	货币资金	财税【2015】78号	是	是
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税务局	2021年2月份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资金	与收益相关	否	尚未到账	65,823.32	货币资金	财税【2015】78号	是	是
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税务局	2021年3月份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资金	与收益相关	否	尚未到账	70,707.41	货币资金	财税【2015】78号	是	是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淘汰车补贴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1/18	29,000.00	货币资金	烟交发(2020)114号	是	否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2/1	80,000.00	货币资金	长发2016(27)号文件	是	否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项目	补助类型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形式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 公司	保定市徐水 区工业和信 息化局	2020年省级工业转 型升级技改专项资 金(规上工业企业 培育资金)	与收 益相 关	是	2021/2/26	50,000.00	货 币 资 金	冀制强省 (2020)4号 文件	是	否
保定隆达 铝业有限 公司	保定市徐水 区工业和信 息化局	2020年省级工业转 型升级技改专项资 金(第二批)(数字 化车间)	与收 益相 关	是	2021/3/10	300,000.00	货 币 资 金	冀工信装函 (2020)607 号	是	否
保定安保 能冶金设 备有限公 司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应 急管理局、市 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职业技 能培训目录 培训课 时培训>补贴款	与收 益相 关	是	2021/3/9	5,500.00	货 币 资 金	冀人社字 [2020]63号 文件	是	否
天津立中 车轮有限 公司	天津市人社 局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资金(线下培训) 项目补贴款	与收 益相 关	是	2021/1/20	665,325.00	货 币 资 金	市人社局市 财政局关于 印发天津市 职业培训补 贴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号文件(津 人社局发 (2019)26 号)	是	否
天津立中 车轮有限 公司	人社局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 贴	与收 益相 关	是	2021/3/15	13,000.00	货 币 资 金	市人社局市 财政局关于 做好企业吸 纳登记失业 人员一次性 就业补贴发 放工作的通 知	是	否
包头盛泰 汽车零部 件制造有 限公司	包头市东河 区人力资一 和社会保障 局	2019年储备大学生 生活补贴 (2019.7-2019.12)	与收 益相 关	是	2021/1/26	71,000.00	货 币 资 金	包财社 (2020)471 号文件	是	否
包头盛泰 汽车零部 件制造有 限公司	包头市东河 区就业服务 局	一次性就业补贴款	与收 益相 关	是	2021/1/27	21,000.00	货 币 资 金	包财社 (2020)743 号文件	是	否
包头盛泰 汽车零部 件制造有 限公司	包头市东河 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春节慰问金	与收 益相 关	是	2021/2/7	100,000.00	货 币 资 金	-	是	否
包头盛泰 汽车零部	包头市东河 区铝业园区	城市矿产专项补助	与资 产相	是	2021/4/8	6,650,000.00	货 币	内蒙古包头 铝业产业园	是	否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项目	补助类型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形式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件制造有限公司			关				资金	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重点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复审意见的请示(包铝园字(2016)143号)		
保定市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保定市莲池区商务局	稳外贸政策补贴款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3/12	500,000.00	货币资金	保财建【2020】112号 保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是	否
合计						47,849,130.55	-	-	-	-

公司及子公司 2019-2020 年度获得并于 2021 年度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累计为 32,688,691.05 元，补助形式为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项目	补助类型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形式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国家税务局	福利企业退税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年1月	1,010,800.00	货币资金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	是	是
物易宝(江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宝应县财政局	投资协议扶持金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年2-3月	19,148,552.81	货币资金	《投资协议书》	是	是
物易宝(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投资协议扶持金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年1月	12,529,338.24	货币资金	《再生金属资源回收平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是	是
合计						32,688,691.05	-	-	-	-

注 1、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计提，2021 年 1-3 月计提金额为 3,078,000.00 元。2021 年度实际收到的退税金额为 2,036,800.00 元，其中归属于 2021 年度的为 1,026,000.00 元，归属于 2020 年度的为 1,010,800.00 元。

注 2、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根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所属期应交增值税金额的 30.00% 计提，2021 年 1-3 月计提金额为 177,186.61 元。2021 年度实际收到的退税金额为 0.00 元。

注 3、物易宝（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项目扶持金金额根据与天津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再生金属物资回收平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按照所属期应交增值税金额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留存部分的 90.00% 计提，2021 年度计提金额为 3,324,233.24 元。2021 年度实际收到的扶持金金额为 12,529,338.24 元，其中归属于 2019 年度的为 12,529,338.24 元。

注 4、物易宝（江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补贴金额根据与扬州市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再生金属物资统购分销交易平台及加工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按照所缴纳的税、费总额中扬州市宝应县安宜镇人民政府财政中实得部分为基数，按照 90% 的比例计提，2021 年 1-3 月计提金额为 29,808,983.93 元。2021 年度实际收到的退税金额为 19,148,552.81 元，其中归属于 2020 年度的为 19,148,552.81 元。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4 月 9 日期间获得的 47,849,130.55 元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6,650,0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41,199,130.55 元。公司及子公司 2019-2020 年度获得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4 月 9 日实际收到的 32,688,691.05 元政府补助，全部与收益相关。

##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规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4 月 9 日期间获得的 47,849,130.55 元政府补助中，2021 年度入账并确认为其他收益的为 42,189,815.90 元，2021 年度入账确认为递延收益并预计在以后年度分摊的为 5,659,314.65 元。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获得并于 2021 年度实际收到的 12,529,338.24 元政府补助，已于 2019 年度计提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益。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获得并于 2021 年度实际收到的 20,159,352.81 元政府补助，已于 2020 年度计提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益。

##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42,189,815.90 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5,801,412.12 元。

##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中公司尚未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为 35,362,403.78 元，补助资金的到账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要求披露上述补助的后续进展情况。

2.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补贴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有关本次补贴的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